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8015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7日

商 标

赫富金锤

申 请 人 温彦国

地 址 江苏省灌南县新安镇于圩村西八组351号

代理机构 苏州君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白兰地；黄酒；葡萄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米酒；鸡尾酒；威士忌；伏特加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